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有关规定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用权不正、有权不为、有权乱为等问题，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政治生态环境。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中层干部，主要规范学校中层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既要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等制度规定，又要加大问责追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的工作力度，及时对不能正常履职的干部进行调整。

第五条 中层干部下的渠道，主要包括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健康原因调整、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问责处理、违纪违法免职等。

第六条 组织部承担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做好中层干部队伍情况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二章 到龄免职、届满离任、健康原因调整

第七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干部在临近退休年龄界限一年内，可免去职务，保留干部职级，原则上在原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干部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退休手续。

第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一般在一个岗位任期不超过两届，每届不超过五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的，要按干部选拔任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

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在重要岗位的应根据实际及时作出调整。干部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三章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

第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素质不过硬，纪律规矩意识淡薄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2. 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或者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班子建设中搞团团伙伙或者闹无原则纠纷的；

4. 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规定，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和改进作风有关要求的；

6. 群众反映问题较多且严重，经核查属实，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情况的。

（二）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生师德失范“负面清单”中的情形，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师德师风测评中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三）工作中不担当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 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催不办、不推不动，或者对师生确需解决的合理诉求长期置之不理，引发师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或者工作时间经常忙于私事，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工作不主动，不能以上率下，不能以身作则，担当精神缺乏，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推进上级、学校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工作能力不足，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造成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分管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4. 关键时刻不作为、慢作为，对群体性、敏感性、突发性事件反应迟钝、应对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履职不到位，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

管工作领域的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管理、平安校园创建、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中出现“一票否决”的。

（四）在干部考核或民主测评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1. 在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教职工述职测评工作中或职能教辅部门年度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中，干部个人或任职职能教辅部门连续两年排名位居后列且问题突出，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

2.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或者连续两年不称职得票率超过五分之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3.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得票率之和超过三分之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经组织考核认定为基本称职等次，诫勉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

4. 试用期满考核不称职得票率或者不同意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或者新选拔任用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中民主评议不满意率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认定为不胜任现职的。

（五）中层干部有以下情形的，也应进行调整：

1.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2. 有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中层干部情形的。

第十一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整启动。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

第十条所列情形，在综合研判分析基础上提请学校干部人事例会审议后启动调整程序。

（二）考察核实。学校党委组织部有针对性地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干部所在基层党组织、分管校领导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注意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意见，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

（三）提出调整建议。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初步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并提请学校干部人事例会审议。调整建议上党委会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四）组织决定。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

（五）谈话。分管干部党委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及严重程度，采取撤职、免职、降职、调离岗位等方式予以调整。

对非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三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任用或者提拔任职。

第四章 问责处理、违纪违法免职

第十四条 加大中层干部问责力度。严格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政绩观发生偏差，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导致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管工作领域违背发展规律、脱离自身实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管工作领域出现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不力、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基层组织普遍软弱落后等严重情况的；

（三）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管工作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较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落实上级或学校改革部署不坚决，推进任职二级学院

（部、处、中心）重大改革态度消极、措施不力，甚至阻扰和抵制改革，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抓作风建设不力，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管工作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七）任职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工作或分管工作领域相关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重大损失浪费，或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效能评级较差的；

（九）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十五条 问责程序和被问责干部的工作安排，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管理八级岗位有关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